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文件

上海银办发〔2005〕26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存款准备金缴存 报表资料报送管理的通知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市各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市各外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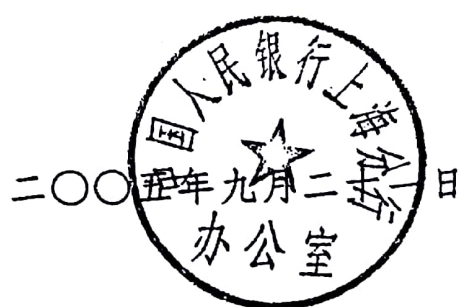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存款准备金管理，严格存款准备金缴存有关报表资料的审查和考核，根据《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银发〔1998〕118号）和《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的通知》（银发〔2004〕302号）的规定，现将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各金融机构应按时将汇总的全系统一般存款余额表与日计表或月计表报送至我分行（营业部），其中人民币按旬、旬后5日内报送上旬末一般存款余额表与上旬末日计表，外币按月、月后5日内报送上月末一般存款余额表与上月计表。各类报表资料必须是中文版本，如无法由核算系统直接生成，可手工编制。

二、我分行对未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存款准备金缴存报

表资料的，中资银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实施处罚；中资财务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实施处罚；外资银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

2005年9月22日印发
